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　版)
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　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　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
(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2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371型電聯車車廂攝影機等2項維修工作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

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以上時，其逾 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起____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開工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本契約為開口契約，機關開立通知單之期限為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或契約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機關應依採購標的需求開立通知單，通知廠商履約，通知單應明訂各次履約期限，惟所剩契約價金不足執行下次通報單之需求時，得視為上限金額用罄。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_____元按結算總價[]%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 無保固。
- 本契約自驗收合格日起，由廠商保固[半]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 需求說明：

- 1、執行 371 型電聯車車廂攝影機及對講攝影機維修工作。
 - (1) 車廂攝影機【廠牌：ACTi，型號：E918M】，維修數量 26 件。
 - (2) 對講攝影機【廠牌：ACTi，型號：E24A】，維修數量 35 件。
- 2、機關之車廂/對講攝影機送修時以書面通知或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通知廠商，並自機關通知日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算維修期限。

(六) 驗收條款：

1. 本案採分批驗收，並分批辦理付款。
2. 測試：機關依下列規定進行廠商所交財物進行測試。
 - (1) 測試數量：全數。
 - (2) 測試方式：
 - A. 目視檢查：檢視車廂/對講攝影機外觀。
 - B. 測台測試：安裝至測試台執行 2 小時之功能測試。
 - C. 動態測試：安裝於 371 型電聯車進行實車營運路線至少 7 日之動態測試。
 - (3) 允收標準：
 - A. 目視檢查：檢視車廂/對講攝影機外觀無破損、缺件等異常。
 - B. 測台測試：於測試期間無與廠商所交財物相關之故障情形發生，亦無相關故障訊息。
 - C. 動態測試：於測試期間安裝廠商所交財物之系統總成，無運作故障之情形發生，以 PTU 連線讀取亦無相關故障訊息。
 - (4) 將上述測試結果填入「車廂/對講攝影機維修測試紀錄表」，詳附件 1。
 - (5) 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測試中若有瑕疵或異常，則就不合格攝影機退回廠商改正，廠商須於機關書面通知日次日起（無論廠商是否取件）30 日內改善並送達機關指定地點，若廠商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完成攝影機經測試仍不合格，則不予計價。

附件 1

車廂/對講攝影機維修測試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車廂攝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對講攝影機	序號：	測試日期： 測試人員：		
項次	測試項目	允收標準	測試結果	備註
1	目視檢查	檢視車廂/對講攝影機外觀無破損、缺件等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測台測試	安裝至測試台上執行 2 小時之功能測試，於測試期間無與廠商所交財物相關之故障情形發生，亦無相關故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3	動態測試	安裝於 371 型電聯車進行實車營運路線至少 7 日之動態測試，於測試期間，安裝廠商所交財物之系統總成，無運作故障之情形發生，以 PTU 連線讀取亦無相關故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